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衡公资发[2023]01号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隔夜评 标项目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隔夜评标项目服务管理办法》
已经中心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2月28日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隔夜评标 项目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隔夜评标服务，维护交易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公管规[2022]792号）等有关规定，参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隔夜评标项目服务管理办法》（湘资[2020]37号），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隔夜评标项目，是指项目评标（评审）工作超过当日规定时长、需要多日完成的项目。

第三条 隔夜评标项目的服务由市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行政监督部门代表、招标人（含采购人、代理机构，下同）监督代表依规负责现场监督。

第四条 市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科、政府采购交易科负责隔夜评标项目的见证工作，现场管理科负责隔夜评标项目的受理、场地安排、评委的生活保障以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信息管理科负责隔夜评标项目的技术支持和保障以及隔夜评标项目所有的音视频监控资料采集及归档工作。

第五条 凡需隔夜评标的项目，应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场地预约时提出申请，并注明评标时长，提交现场管理科。因项目评标时长不确定而需要临时启动隔夜评标的，或者原预订隔夜评标需取消的，招标人应在当天15点

之前提出申请，提交现场管理科。

第六条 现场管理科接到隔夜评标项目申请，报分管副主任审批同意后，根据项目需要安排评标场地及专家隔夜休息室，并会同相关科室成立隔夜评标项目组。

第七条 场地预约时确定的隔夜评标项目应在抽取评标专家时将相关信息通知评标专家。

第八条 隔夜评标项目专家应遵守以下规定：

- 1、遵守评标纪律及评标现场管理制度；
- 2、就餐、休息时不得离开评标区，不得相互串门，不得在就餐时谈论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 3、手机、智能手环等电子通讯设备，统一存放至一楼储存柜，直至评标结束，评标期间不得擅自与外界联系；
- 4、隔夜评标专家连续评标超过8个小时，晚上超过11点，应当停止评标，进入评委休息区自行休息，第二天继续评标；
- 5、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

第九条 隔夜评标专家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评标任务，可主动提出申请提前离场，并签订保密承诺书，报项目行政监委及招标人批准后，方可离场，项目组启动应急预案，进行补抽评委，重新组成项目评审委员会，继续评标。

第十条 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隔夜评标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人员、市交易中心领导报告，如实记录并协助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隔夜评标现场管理科值班人员岗位职责》

附件 2. 《隔夜评标申请表》

附件 3. 《延长评标申请书》

附件 4. 《隔夜评标专家保密承诺书》

隔夜评标现场管理科 值班人员岗位职责

为进一步规范隔夜评标项目进场交易，确保隔夜评标项目评标规范有序，参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隔夜评标项目服务管理办法》（湘资[2020]37号），结合中心工作实际，现将隔夜评标现场管理科值班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如下：

一、负责保障隔夜评标区域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1、负责保障评标过程中评标室的照明灯、电脑、网络正常运行。

2、评标结束后，登陆场地智能化系统及时关闭评标室及3楼总调度室、监委监控室内的显示屏、电脑、照明灯及空调设备等。

二、负责管理隔夜评标现场的评标秩序

1、发现评标现场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制止并登记，重大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科室负责人和中心领导。

2、保障评标活动的正常运行，调度好评委、监委和代理公司的答疑工作并在记录本上详细记录答疑的时间和内容。

3、传达评委在评标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及时通知项目见证人员及新点公司的驻场技术人员即时解决。

4、熟悉全流程电子评标项目的非正常回退流程，评委在填写好《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标非正常流

程退回申请表》后，经监委、见证人员及代理公司签字确认后退回至所需退回的步骤，并做好台账登记工作。

5、负责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副场评委在评标过程中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及生活保障等工作。评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原则上由评委自己与主场联系解决，特殊情况报科室负责人，由科室负责人与主场交易中心市场服务部工作人员协商解决。

三、负责处理隔夜评标活动的调度工作

1、评标时间达 8 小时后，应适时提醒评委休息，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评标时间的，在保障评委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可延长评标时间至 11 个小时（原则上不超过 11 个小时）。

2、评标活动暂停后，调配好专家休息区的房间，妥善安排评委进入专家休息区休息，并通知代理机构准备好第二天的评委早餐，评委吃完早餐后，继续评标。

3、评委全部休息后，总调度室内留一人值班，将专家电梯关闭，并通知物业保安值班人员将各通道大门关闭，室内的监控视频、网络不关闭，呼叫机要保持 24 小时畅通，以便评委随时与总调度室联系，防止意外情况发生。

四、隔夜评标期间评标区发生意外情况处置

1、**评委突发疾病。**值班人员接到评委突发疾病的信息后，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向科室负责人及监委报告，科室负责人及监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评委签订提前离场保密承诺书，在中心工作人员的陪护下，护送至医院进行救治，其他评委暂停评标，第二天补抽评委到齐后，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继续评标。（总调度室配备部分急救

药，如速效救心药丸等急救药品）

2、评委私自离开评标区。值班人员发现评委私自离开评标区后，首先对评委进行制止，同时向科室负责人及监委报告，科室负责人及监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3、评标区突发火灾。值班人员发现评标区起火后，迅速组织救火，并在第一时间拨打 119 火警电话，同时通知物业值班人员进行救火，并向中心领导、办公室、现场管理科负责人报告，物业、办公室及现场管理科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附件 2

隔夜评标申请表

项目（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月 日 时	
预计评标结束时间	月 日 时	
申请情况说明		
代理机构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管理科意见		
中心领导意见		
备注		

延长项目评标时间申请书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 代理机构代理_____

项目评审工作正在第_____评标室进行，下班之前将不能按时完成评审工作，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已知悉，并已完成相关科室的报备工作，经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研究讨论和综合评估，各评审专家自身身体条件均能够胜任项目延长评审工作要求，预估项目评审时间将延长至_____点，项目延长评审期间，我公司将认真做好延长评审工作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服务保障职责。

代理机构人员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现场管理科意见：

中心领导意见：

附件 4

隔夜评标专家保密承诺书

本人作为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隔夜评标活动中的评标专家，因身体原因，无法完成_____

项目的评标任务，特申请提前离场，并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严格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离场后，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漏项目评标的相关情况。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项目行政监委意见：

招标人意见：